

全国水库渔业 科技资料选编

QUANGUO SHUIKU YUYE
KEJI ZILIAO XUANBIAN

水电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 合编
《水库渔业》编辑部

前 言

近几年来，在国务院和各级水利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国水库渔业生产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目前，全国水库可养鱼水面3,000万亩，已养鱼面积发展到约2,000万亩，鱼产量由1979年的10.6万吨增加到1984年的17.6万吨。为了推动全国水库渔业的进一步发展，我们遴选了有关政策性文件和科技资料编印成册，其中，已在《水库渔业》刊载过的文章，此次作了适当删改。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选编》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九月

《全国水库渔业科技资料选编》

目 录

前 言

· 方 针 政 策 ·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4)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水库养鱼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	(4)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应妥善解决过鱼问题的通知·····	(8)
水利部工程管理局关于一九八〇年水库渔业的发展和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	(9)
水利电力部李伯宁副部长在全国淡水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的报告》的通知 (摘要)·····	(18)
水利电力部李伯宁副部长在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经营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要)·····	(19)
水利电力部钱正英部长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	(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报告的通知·····	(30)
财政部关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免税问题的通知·····	(31)

· 养 殖 技 术 ·

山区养鱼大有可为·····水利电力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	(32)
关于水库渔业生产性能评价问题·····陈敬存	(36)
发展大型水域(水库、湖泊)精养是提高我国淡水鱼产量的重要途径(摘要)·····李德尚	(43)
试论大中型水库主要的生态优势及其利用·····吴恭文	(47)
铁山水库的渔业规划建设·····湖南岳阳铁山灌区工程管理局等	(50)
青山水库渔业资源调查及其利用(摘要)·····徐圣才等	(51)
东风一库渔业增产技术的研究(摘要)·····浙江淡水水产研究所	(56)
幸福水库养鱼增产综合技术措施·····李长春等	(60)
凤凰山、段家山化肥养鱼试验·····陕西汉中地区水电局等	(62)
黄冈县水库渔业情况调查·····冯奎五等	(67)
中、小型水库精养高产集锦	
(1) 水库精养 成鱼高产·····陈后敏	(69)
(2) 科学养鱼 水库成鱼获高产·····金庆良	(70)
(3) 小型水库投草养鱼的增产试验·····张厚贤等	(70)
(4) 小型灌溉水库渔业增产试验·····佟振林	(71)
(5) 小库连续高产的几点经验·····桂吉才等	(72)
(6) 小型水库渔业增产技术措施·····匡保芬	(73)
网箱养鲤高产技术研究·····湖北省水产科研所等	(74)

网箱养草鱼高产试验及经济效益分析研究(摘要)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81)
椭圆形流水鱼池的设计与应用	徐圣才等	(84)

· 增 殖 技 术 ·

长江中、下游水库凶猛鱼类的演替规律及种群控制途径探讨	陈敬存等	(87)
水库密鲢与细鳞斜颌鲴资源增殖规律及其增产效果研究简报	湖南省水产研究所	(95)
鲴亚科鱼类与鲴亚科鱼类的养殖	张幼敏	(100)
水库引种增殖问题的探讨	吴恭文	(105)
增殖鲫鱼对提高湖泊水库生产力的初步探讨	王士祜等	(108)
雪野水库鲤、鲫资源及增殖措施的探讨	薛家骅	(112)
池沼公鱼	王玉新	(116)
虹鳟鱼移植饲养初步试验	云南丽江地区水电局水产站	(118)

· 鱼 种 培 育 技 术 ·

水利部工程管理局关于印发网箱养鱼技术文件的函		(122)
附件: 1、水库网箱培育鲢鳙鱼种技术指导书		
2、北方地区水库网箱越冬鱼种技术要点		
试论淡水养殖鱼类鱼种质量问题	张幼敏	(127)
白莲河水库网箱培育鲢鱼种放养密度的研究	胡保同等	(130)
网箱培育鱼种亩产9,866斤技术总结	水生生物研究所等	(134)
论长寿湖水库消落区的变动规律及其渔业利用	谢大敬等	(140)
土拦库汉培育鱼种技术的研究	王兆军等	(144)
库湾主施化肥培育鱼种初试效果	刘友亮等	(151)
利用库水落差高密度培育鱼种试验	福建省平和县东川水库	(153)
种植稗草培育大规格鱼种试验报告	朱嘉煜	(156)
利用H ₂ O ₂ 作增氧剂运输鱼苗的试验研究	张耀明等	(159)

· 捕 捞 技 术 ·

水库鲢、鳙鱼“网、电”联合渔法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161)
水库笼式张网在水库捕鱼的方法与效果	朱适贤	(168)
运用“赶、拦、刺、张”联合渔法一次捕鱼五十余万斤	黄永川	(173)
网箱簰推广试验的效果及分析	杨沁芳	(177)
网箔在大型山谷型水库的使用及其效果	王玉新	(181)
小马力(40HP)疏目拖网捕捞鲢、鳙鱼的研究和试验	王德良等	(187)
水库常见鱼类体型系数的研究	华中农学院水产系	(192)

· 防 逃 技 术 ·

太湖拦鱼网与装配工艺设计	徐森林	(196)
梅川水库输水管多孔混凝土板拦鱼设施的设计与建造	陈后敏	(204)
水库脉冲电拦鱼电栅研究报告	上海、厦门水产学院	(206)
福建省建阳地区中小型水库脉冲电栅拦鱼生产试验情况	建阳地区水电局	(210)
王吴水库拦鱼电栅工程初步总结	陈福麟等	(212)
活动拦鱼栅的设计与应用	湖北省三道河水库	(216)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国务院1979年2月10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海陆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和第十一条：“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精神，为了繁殖保护水产资源，发展水产事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有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和植物的亲体、幼体、卵子、孢子等，以及赖以繁殖成长的水域环境，都按本条例的规定加以保护。

第三条 国家水产总局、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保护对象和采捕原则

第四条 对下列重要或名贵的水生动物和植物应当重点加以保护。

(一) 鱼类

海水鱼：带鱼、大黄鱼、小黄鱼、兰圆鲹、沙丁鱼、太平洋鲱鱼、鲷鱼、真鲷、黑鲷、二长棘鲷、红笛鲷、梭鱼、鲆、鲽、鲳、石斑鱼、鳕鱼、狗母鱼、金线鱼、鲳鱼、鲹鱼、白姑鱼、黄姑鱼、鲈鱼、马鲛、海鳗。

淡水鱼：鲤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鮰鱼、红鳍鮰鱼、鲶鱼、鲫鱼、鲟鱼、鳊鱼、鳊鱼、鳊鱼、长江鲟、中华鲟、白鲟、青海湖裸鲤、鲚鱼、银鱼、河鳊、黄鳊、鳊鱼。

(二) 虾蟹类

对虾、毛虾、青虾、鹰爪虾、中华绒螯蟹、梭子蟹、青蟹。

(三) 贝类

鲍鱼、蛏、蚶、牡蛎、西施舌、扇贝、江瑶、文蛤、杂色蛤、翡翠贻贝、紫贻贝、厚壳贻贝、珍珠贝、河蚌。

(四) 海藻类

紫菜、裙带菜、石花菜、江篱、海带、麒麟菜。

(五) 淡水食用水生植物类

莲藕、菱角、芡实。

(六) 其它

白鳍豚、鲸、大鲵、海龟、玳瑁、海参、乌贼、鱿鱼、乌龟、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的水产资源情况，对重点保护对象，作必要的增减。

第五条 水生动物的可捕标准，应当以达到性成熟为原则。对各种捕捞对象应当规定具体的可捕标准（长度或重量）和渔获物中小于可捕标准部分的最大比重。捕捞时应当保留足够数量的亲体，使资源能够稳定增长。

各种经济藻类和淡水食用水生植物，应当待其长成后方得采收，并注意留种、留株，合理轮采。

第六条 各地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各种措施，如改良水域条件、人工投放苗种、投放鱼巢、灌江纳苗、营救幼苗、移植驯化、消除敌害、引种栽植等，增殖水产资源。

第三章 禁渔区和禁渔期

第七条 对某些重要鱼虾贝类产卵场、越冬场和幼体索饵场，应当合理规定禁渔区、禁渔期，分别不同情况，禁止全部作业，或限制作业的种类和某些作业的渔具数量。

第八条 凡是鱼、蟹等产卵洄游通道的江河，不得遮断河面拦捕，应当留出一定宽度的通道，以保证足够数量的亲体上溯或降河产卵繁殖。更不准在闸口拦捕鱼、蟹幼体和产卵洄游的亲体，必要时应当规定禁渔期。因养殖生产需要而捕捞鱼苗、蟹苗者，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部门批准，在指定水域和时间内作业。

第四章 渔具和渔法

第九条 各种主要渔具，应当按不同捕捞对象，分别规定最小网眼（箔眼）尺寸。其中机轮拖网、围网和机帆船拖网的最小网眼尺寸，由国家水产总局规定。

禁止制造或出售不合规定的渔具。

第十条 现有危害资源的渔具、渔法，应当根据其危害资源的程度，区别对待。对危害资源较轻的，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改进。对严重危害资源的，应当加以禁止或限期淘汰，在没有完全淘汰之前，应当适当地限制其作业场所和时间。

捕捞小型成熟鱼、虾的小眼网具，只准在指定的水域和时间内作业。

第十一条 严禁炸鱼、毒鱼、滥用电力捕鱼以及进行敲舫作业等严重损害水产资源的行为。

第五章 水域环境的维护

第十二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弃有害水产资源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等污染物质和废弃物。各工矿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放射防护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因卫生防疫或驱除病虫害等，需要向渔业水域投注药物时，应当兼顾到水产资源的繁殖保护。农村浸麻应当集中在指定的水域中进行。

第十三条 修建水利工程，要注意保护渔业水域环境。在鱼、蟹等洄游通道筑坝，要相应地建造过鱼设施。已建成的水利工程，凡阻碍鱼、蟹等洄游和产卵的，由水产部门和水利管理部门协商，在许可的水位、水量、水质的条件下，适时开闸纳苗和捕苗移植。

围垦海涂、湖滩，要在不损害水产资源的条件下，统筹安排，有计划地进行。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有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国家水产总局、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酌情给予表扬或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赔偿损失、没收渔获、没收渔具、罚款等处分。凡干部带头怂恿违反本条例的，要追究责任，必要时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对严重损害资源造成重大破坏的，或抗拒管理，行凶打人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坏人的破坏活动要坚决打击，依法惩处。

第七章 组 织 领 导 和 职 责

第十六条 全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由国家水产总局管理，有关部门配合。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指定水产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条例的贯彻执行，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渔政管理机构。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配备渔政船只。

有些海湾、湖泊、江河、水库等水域，也可以根据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批准，设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管理机构或群众性的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各级水产行政部门及其渔政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对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的管理，建立渔业许可证制度，核定渔船、渔具发展数量和作业类型，进行渔船登记，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对水产资源的合理利用。

水产科研部门应当将资源调查、资源保护和改进渔具、渔法的研究工作列为一项重要任务，及时提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建议，并为制定实施细则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八条 凡是跨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域进行渔业生产的，必须遵守当地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有关具体规定。

因科学研究工作需要，从事与本条例和当地有关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规定有抵触的活动，必须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上一级领导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 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 通 令

(1979年10月16日)

建国以来，国家兴建了大量水库和其它水利工程，对战胜水旱灾害，保障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发展水产养殖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煽动无政府主义，肆意践踏水利、水产规章制度，有些地区水库炸鱼成风，水库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水产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为了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特通令如下：

一、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护堤林木、草皮，都关系到防洪安全，必须严加保护，不准破坏。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库、湖泊、江河等一切水域炸鱼、毒鱼、电鱼，以保护水利工程安全和水产资源。

三、水库和其他各项水利工程，都必须规定安全管理范围和护堤池。在堤坝和规定的安全管理范围、护堤地内，严禁毁林开荒、破堤扒口、挖穴埋葬、建窑建房、垦殖放牧、取土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

四、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有关规章制度，坚守岗位，管好用好水利工程，同一切危害水利工程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五、对违犯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办。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财政部、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水库养鱼和开展 综合经营的报告

(1980年6月5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水库养鱼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建国以来，全国兴建了大量水利工程，对战胜水旱灾害，促进工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显著作用。但是由于对综合经营重视不够，许多工程的水土资源未能充分利用，以致有些水利工程建成后，不但不能为国家 and 集体多做贡献，连管理经费也不能自给，长期靠吃补贴过日子，这是不应该的。这个报告列举的事例说明，在保证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利用工程管护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现有工程设施，积极开展农、林、牧、副、渔各业以及加工、旅游等项事业的综合经营，是大有可为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应积极支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把多种经营逐步开展起来，争取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水利工程管理经费的自给有余。水利工程管理部门要注意和周围社队群众搞好关系，有些生产和事业可以同社队联合经营，使群众得到好处，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关于水库养鱼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

国务院：

去年底，我们在广东省东莞县召开了全国水库养鱼和综合经营经验交流会议。各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的水利、财政、水产等部门的同志一起，通过参观、座谈，交流经验，共同研究了进一步开展水库养鱼和综合经营的问题。

建国以来，全国兴建了大量水利工程，对战胜水旱灾害，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效益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综合经营，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目前，全国一万四千多处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中，有将近百分之四十，通过征收水费和开展综合经营，实现了经费自给。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上海、北京、四川等八省、市、自治区，水利工程的管理经费已做到收支大体平衡或略有节余。广东省近年节余一千多万元。湖南省桃源县的水利工程，除经费自给外，自一九七〇年以来还从综合经营收入中，为续建、配套提供了九百一十万元的投资。湖北省道观河水库（大型），经营水电、园林和罐头厂，平均每个职工年产值五千五百元。湖南省泉水冲水库（中型），发展养殖业，人均年产值四千五百元。江苏省瓜洲闸经营林业、水电、养殖、旅游等项事业，去年总收入十五万元以上，人均产值二千三百元。广东省新会县礼乐圩堤通过植葵绿化，每米堤一年收入五、六元，管理经费自给有余。水库养鱼收入也很大。浙江青山、江苏沙河、湖北明山、吉林海龙、陕西南沙河、广东横岗等大、中型水库，多年来亩产鲜鱼五、六十斤到七、八十斤，渔业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六十。湖北黄冈、吉林通化两地区各有大、中、小型水库二百来座，平均亩产成鱼三十斤以上。实践证明，不论南方或北方，不管库、闸、堤、渠或泵站，只要综合经营搞得好的，绝大多数都可以实现经费自给，有的还能扩大再生产提供资金。这对于改善职工生活，稳定管理队伍，促进水利管理的现代化，也是很有好处的。

会上，大家学习了李先念副主席关于水库要积极开展综合经营，实行企业管理，实现经

费自给的批示，一致认为这方面的确是大有文章可做的。目前，全国国营水利工程共有职工二十八万名（其中长期临时工十万名），每年仅支出管理费和工程维修费就四亿五千万，而收入只三亿元左右，约有百分之六十的单位不能自给。当前盈亏之间尚不能调剂，实际国家每年要拿出二、三亿元进行贴补。能否在二、三年或四、五年内彻底改变现状？大家认为，这是可能的。除了认真征收灌溉水费，发挥水电效益外，水库养鱼的潜力也很大。全国水库水面约三千万亩，现只利用一千九百万亩，年产成鱼约二亿斤，平均亩产只有十一、二斤。如果水库水面全部放养，平均亩产达到二、三十斤，全国水库产鱼每年即可达七亿至九亿斤，为现有总产的二、三倍以上。如果所有水库的孵化、养殖、捕捞、防逃设施全部配套，产鱼达到浙江青山水库亩产七、八十斤的水平，全国水库产鱼每年将超过二十亿斤，渔业收入可达十亿元，相当于全国现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年总支出的一倍以上。水利工程周围荒坡、闲地可以搞绿化，种植果木、药材、香料、花卉，养殖牛、羊、猪、鸡、鸭、鹅、兔、蜂、蚕、鹿、貂等，收入也很可观。许多水利工程山青水秀，风景优美，稍添必要设施，就可举办旅游事业，即可为国家创造财富，还可以吸收外汇。它对促进工程管理，发展工农业生产，繁荣市场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四化建设，都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二

为什么许多地方的水库养鱼和综合经营，没有能够很好地开展起来呢？大家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主要是领导思想认识跟不上。水利部门过去在水利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管理等方面，都未能为开展综合经营创造必要的条件，如建库时不清库底，不修建孵化、防逃和捕捞设施，不搞绿化种植等等，草率交付管理运用。不少工程质量差、不配套，更增加了管理工作的包袱。许多地方把工程管理仅仅限于看闸守库，没有把开展综合经营、实现经费自给看成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认为综合经营可搞可不搞，搞多搞少没关系，有的甚至把它和工程管理对立起来，担心影响管理工作。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不少地方一度把综合经营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至今流毒未清，人们心有余悸。有些地方的领导机关对征收水费支持不够，有的甚至停收、拒交或截留挪用。据十六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历年累欠水费已达一亿二千万元。

第二，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方法有缺陷，不利于调动职工开展综合经营的积极性。多年来，许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机构不健全，职工的工资、劳保、福利、子女上学就业、医疗退休等，未能妥善解决。经营的管理，长期实行全额预算或差额预算的办法，用的是行政手段，花的是事业费，吃的是“大锅饭”，生产不计成本，经营不问效果，收支不讲核算，工作不搞奖惩，综合经营收入多少，都和职工切身利益没有联系，不能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助长了平均主义和懒汉思想。

第三，管理体制不统一，法纪松弛。目前有些水库的工程设施以及渔业、山林、土地等，还是几家分管，机构重叠，待遇悬殊，纠纷频繁，工程管护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很难统一规划和开发利用。有些地方由于无政府主义流毒未清，加以多年来有的库区移民安置不善，至今库区炸鱼、毒鱼、偷鱼、抢鱼事故不断，破坏了水产资源，危及工程安全。有些水库管理单位和周围群众关系不好，也影响到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安定团结。

三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促进综合经营事业的发展，争取在二、三年内实现管理经费自给，当前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要求各级水利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与财政、水产、电力、公安、林业等部门的团结协作，共同做好调查研究，抓紧制定发展综合经营的规划。规划要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凡有条件的都要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办成综合经营的企事业。水利部要在今年抓好十个试点，总结加强管理、综合经营、解决职工劳保福利和工资待遇的经验，研究提出一套具体办法，年底召开全国水利工程管理经验交流会议，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从现在起，所有新建、在建和除险的水利工程，都应随同主体工程的兴修、加固，把管理和综合经营所需的基本设施一气呵成，否则不予审批和验收。由于不少工程管理单位家底薄弱，生产周转金短缺，要求各地在财政体制改变以后，近几年内在水利事业费中继续保留水库养鱼和综合经营的专项资金，同时在三材上给予支持，以便建设好一批水库商品鱼基地和综合经营企业。水利部还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利用已建水利工程，开辟旅游渠道，组织水利工程综合经营服务公司，试办自产土特产品的产销经营，为国家增加收入和外汇。

第二，贯彻各尽所能、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是事业单位，要实行企业管理。水利、财政两部已商定将现行事业费预算管理辦法改为财务包干，扩大工程管理单位的经营自主权。财政包干的结余，可按上级规定的比例，分别提取扩大再生产、集体福利和职工奖励的基金，促使管理单位进一步把水库养鱼和综合经营事业办好。管理单位完成和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管理、生产任务后，根据增收、节支的多少，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水费征收上，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受益单位无故拒交水费，多次催交无效，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

发展综合经营和水库养鱼所需的人员，应首先从管理单位内部挖掘人员潜力，调剂解决。干部要参加生产，职工要成为多面手，要认真克服非生产人员多、分工过细和忙闲不均的现象。对所缺人员，应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去年八月发出的《关于今冬明春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即“国家管理的工程，所需人员和劳动指标，由省、市、自治区纳入计划，统筹安排。集体管理的工程，由社队设专门机构或专人进行管理”，尽快抓紧解决。

第三，要加强统一经营，团结协作。水库养鱼，应按水库归属由水利、电力部门经营管理，在水产业务上接受水产部门的指导。一时不能统一管理经营的水库，有关单位应加强协作，共同为发展水库养鱼和综合经营事业做出贡献。所有水库养鱼的生产计划和产品销售，都要纳入国家计划；渔需物资和饲料回供，应与其他淡水养殖一样，纳入国家规定的渠道供应。

第四，加强渔政管理。各地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和《刑法》等有关法令，抓住典型案例，狠刹无政府主义歪风。一些重点的大中型水库，可在当地公安部门的支持下，根据需要设置公安派出所或派驻公安人员。

各级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都要关心、扶持工程周围和库区社队群众的生产和生

水利部关于在水利工程建设中 应妥善解决过鱼问题的通知

(1981年3月31日)

长办、黄委、淮委、珠委、海委、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江苏、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山东、河南、河北、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市、区)水利(水电)厅(局)：

建国以来，水利部门同水产部门密切配合，先后在江苏、浙江、湖南、安徽等省修建了近四十座过鱼设施，对保护水产资源不同程度地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有许多水利工程没有设置必要的过鱼设施，以致隔绝了洄游性鱼类的通道，破坏了该鱼类正常洄游规律，成为近年来某些水域水产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了解决水利建设与渔业生产的矛盾，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希望各有关水利部门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制定江河流域规划和水利工程设计时，要与水产、水生生物科研部门密切配合，对江河鱼类的分布及其生活习性、救鱼对象等进行调查研究，防止水利建设破坏水产资源，特别要注意保护经济鱼类的栖息和发展条件。

二、在江河上修建拦河闸或低坝时，应考虑鱼类的洄游、产卵规律，会同水产、水生生物科研部门研究提出过鱼或人工孵化放流方案。在水库工程设计时，应考虑必要的养殖、防逃等渔业基本设施。

在确定闸坝特征值及运行方式时，应合理考虑过鱼和养鱼的要求。

三、在盛产鱼苗的江河两岸设计排水闸时，应考虑鱼苗旺季灌江纳苗的需要。在沿海设计挡潮闸时，应会同水产部门研究利用涨潮开闸纳苗、过鱼的可能性与合理性。对于闸门的设计也需考虑过鱼的条件，例如设计顶部可以开启的闸门等。

四、对影响鱼类洄游的已建工程，应会同水产、水生生物研究部门共同研究可能的补救措施，纳入计划，分期实施。

活，搞好团结，不要与民争利。

今后各地兴建水利工程和进行农田基本建设，要严禁任意围垦湖塘，严禁随意截断鱼道。已经围垦而得不偿失的，要坚决退田还湖还塘。已建水利工程截断鱼道的，要积极设法加以改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会议期间，遵照李先念副主席的指示，对加速整治病险水库问题进行了研究。要求各地要抓紧对所有病险水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大中型病险水库整治经费，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的比例不能下降。小型水库除险经费，各地要给予保证，坚持专款专用，项目、队伍、三材要落实，竣工要验收，销号摘帽要上报。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委研究执行。

水 利 部

财 政 部

国家水产总局 1980年4月10日

水利部工程管理局

关于一九八〇年水库渔业的发展和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

(1981年7月1日)

一

近几年来,特别是1979年全国水库养鱼和综合经营经验交流会议以后,全国水库渔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据最近举行的全国水利工程管理会议期间统计,至1980年底止,由各级水利部门经营管理的水库宜养鱼水面共约2,500万亩(占全国水库养鱼水面的80%以上),已养鱼水面1,600万亩,1980年平均亩产成鱼15斤左右,两、三年来渔业单产增长率达20%多;其间水库管理单位自捕成鱼1.7亿斤,亩产11斤。1980年,四川、广东、湖南、湖北、山东、浙江、江西、河南等8个省比1979年分别增产100万斤左右;广西、新疆、内蒙、辽宁、江苏、福建等6个省(区)分别增产20~70万斤。湖南省常德、衡阳、岳阳、邵阳、湘潭、娄底、零陵7个地区和四川省江津、涪陵、内江、宜宾4个地区等,水库渔业总产均在100万斤以上。湖北省黄冈、咸宁、襄阳、荆州等地区水库渔产达200~600万斤。黄冈县直属水库养鱼水面9,200亩,亩产成鱼平均高达61斤。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不少水库管理单位和渔场增加了收入。陕西全省水库渔业收入纯利39万多元,其中国家管理的水库盈余25万多元;浙江省对50座水库的渔业生产收支情况进行了调查,有75%以上是盈余单位,全省水库渔业的纯利润增加到200多万元;四川全省水库渔业收支相抵后盈利达300多万元,渔业职工人均产值由1979年的942.9元,上升为1,074.8元,增长10%以上。经过近年来的努力,水库渔业收支相抵有余的还有广东、湖北、湖南、贵州等省;收支接近平衡的有辽宁、山东、吉林等省,全国水库渔业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

二

1980年水库渔业取得较快的发展,主要原因是国务院国发(1980)153号文件(即批转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水库养鱼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的文件)下达以后,明确了在水库管理单位领导下发展水库渔业的管理体制,各级水利部门都把水库渔业作为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增加鱼产品,实现管理单位经费自给有余,为进一步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的重要内容来抓,着重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普遍加强了领导,增拨了扶持资金。各级水利部门为促进水库渔业的发展,纷纷建立健全渔业管理机构或配备专管人员,加强了对水库渔业的组织领导。山东省经过一年的组织建设,全省各级水利部门都有了分管渔业的负责人,配备了专管人员或技术干部。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许多省根据工作需要,先后制订了相应规定。例如:湖南省水利厅下达了

《水库渔业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参数》，陕西、山西、山东等省明确规定了在抗旱用水时，水库应兼顾到渔业生产的最低水位线，河北省水利厅联合水产、财政、公安厅（局），河南省水利厅联合公安、财政厅（局）共同颁发了水库渔业的管理办法；四川省作出了关于水利工程综合经营、规划设计应随同工程同时报批的决定，并在待建的二滩水库和在建的升钟水库进行了与渔业有关的生物与非生物因素的调查，提出了水库渔业的发展规划；江苏省水利厅逐库审定渔业投资，及时下拨经费，抓紧督促检查和竣工投产；山西、贵州等基础薄弱的省，近年来水利主管部门也将水库渔业提上了工作日程，发展较快。所有这些，都为发展水库渔业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全国有一半以上的省、市、自治区除中央切块下达的水库渔业专款外，都分别增拨了扶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包括水库养鱼）的资金，少的几十万元，多的几百万元，对水库渔业的发展，也是一个很大的促进。

（二）逐步完善水库渔业基本设施，着手组建水库商品鱼基地。据22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已有鱼种池10万多亩（包括库汉）、各类渔船近12,700只（内机船1,300多只）、防逃设施3,200多处、渔网近400万米，扩大了水库渔业的生产能力。全国已建及在建的大中型水库商品鱼基地300座以上，有的已初见增产效果。1980年投放规格鱼种超过9亿尾。山西省过去因鱼种投放不足，水库渔业单产一直很低，全省1980年新建鱼种池530多亩，鱼种生产能力有了增加，长期依靠外省供应鱼种的局面已有所扭转。

（三）加强技术培训，实行科学养鱼。近一、两年来，在有关水产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大力协助和指导下，除水利部举办水库渔业培训班外，四川、江苏、安徽、山东、浙江、新疆、陕西、福建、湖南、广东、广西、山西、贵州、甘肃、河北、河南和东北三省等近20个省（区）以及不少地、县的水利部门都相继开办了水库渔业短训班，年受训人员多达几千人。湖北、山东、山西等省开展了水库初级生产力和渔业生产性能的普查。四川等省也正在组织队伍，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准备开展这一工作，摸清家底。各地因库制宜地分别开展了网箱育种、网箱养成鱼、网箱鱼种越冬、高密度流水养鱼、引种驯化、电栅栏鱼以及脉冲电赶鱼等试验，有的已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浙江省青山水库利用电站尾水，搞自流水饲养草鱼，每平方米水体产鱼63斤（折合亩产4万斤）；湖北省浮桥河水库用网箱培育鱼种，6亩网箱生产3.7寸鱼种156万尾，亩产26万尾；四川省江津地区利用库周社队低产稻田养鱼种，既生产了鱼种，又肥了田，当年种植的杂交中稻，亩产由原来的500斤左右提高到900斤左右；辽宁省大伙房水库网箱鱼种越冬，150多万尾鱼种成活率达80%左右；山东省雪野水库网箱育种亩产4~5寸鱼种19万多尾，折合9,334斤，网箱鱼种越冬的成活率也达64%，为北方地区培育大规格鱼种，发展水库渔业，提供了新的经验。此外，广东省鹤地水库和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发挥当地优势，利用冬季水温高的条件培育大规格鱼种，利用常年低温流水的条件饲养冷水性虹鳟鱼，积极探索创新，也有了初步成效。云南省曼飞龙水库配制人工海水繁殖罗氏沼虾成功，和塘鱼混养，亩产成鱼200斤，虾70斤，为发展养虾打下了基础。

（四）加强经济核算，健全岗位责任制。水库渔业越来越多地实行了以单独核算、定额管理、联产计酬、责任到人、奖惩分明为主要内容的经济管理办法，有效地改变了“吃大锅饭”的弊病，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广西桂林地区的水库管理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以后，1980年鱼产量达到108万斤，比1979年翻了一番。四川省江津地区成立了水库综合经营公司，帮助各水库沟通物资供应和产销渠道，推广先进养捕技术，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上四点可以概括为十个字，即：领导、政策、科学、管理、条件。就是说，发展水库

渔业，一要领导重视；二要政策对头；三要依靠科学技术；四要善于经营管理，五要一定的条件。

三

根据1981年全国水利工程管理会议提出的“把水利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管理上来，首先加强现有水利工程管理”的战略方针和要求，水库渔业的主要任务就是实行科学养鱼，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已有的成绩，使总产量有一个较大幅度的提高。近期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要认真查清家底，完善重点水库商品鱼基地的建设，推动水库渔业全面发展。

目前，水库渔业工作中比较普遍的问题，一是对已形成一定生产能力的高产稳产水库没有全面掌握；二是对渔业低产特别是长期没有利用养鱼的水库，缺乏典型调查研究和分析；三是对小型水库渔业的发展，还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多数甚至心中无数。为此，各地要紧密结合全国水利工程管理会议提出的对现有水利工程进行“三查三定”的要求（即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统一进行部署安排，切实注意解决上述三个问题。

要继续抓好水库商品鱼基地建设。水库商品鱼基地的主要标志，一是产量高；二是渔业设施完善。凡是大型水库渔业单产在二十斤左右，中型水库单产在三十斤以上，以中型或小型水库为骨干、连同邻近小水库群逐年能稳定提供一定数量鱼产品的县、社，不论国家是否进行过投资扶持，都应逐一列出清单，作为各级水利部门的重点商品鱼基地来抓。一些大型或重点中型水库，目前正在逐步完善渔业设施，产量正在逐年增加，并已能较稳定地提供一定数量商品鱼的，即使现在单产还没达到上述要求，也应列为重点水库商品鱼基地。

当前小型水库单产成鱼只有十多斤，潜力很大。在抓好中型水库渔业的同时，各地应把自己管辖的小型水库渔业发展问题提上议事日程，列入水库综合经营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

(二) 要把水库渔业设施配套纳入水库建设的正常渠道中去。

1980年国务院批转的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水库养鱼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中已经明确提出，今后新建、在建和除险加固的水库，都应在设计、施工中将必要的渔业设施分批纳入基建计划，逐步完善配套；社队经营的水库渔业配套必要设施，要服从统一规划，资金主要靠社队自筹，如果各省、市、自治区（包括地、县）条件许可，在切块下达的综合经营或水库渔业专项资金中，也可适当给予补助。

关于水库渔业设施的规划设计问题，湖南省水利厅制订的《水库渔业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参数》很有借鉴作用，各地可以参考并制订出自己的办法，形成文件，贯彻实施。

(三) 因地因库制宜，组织各级水利部门做好地区性水库渔业发展规划，逐年落实。

做好渔业规划，一要查清资源（包括初级生产力普查）；二要分期组织完善设施；三要沟通供销渠道。目前，湖北省水利局在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下，已对全省80多座大中型水库的初级生产力进行调查；山东、四川、山西等省水利厅（局）已经或即将开展普查试点。希望各地在近一、两年内都把这项工作列入计划，加以安排。

在水库渔业配套设施上，根据各地经验，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一般应有自孵、自养、自

捕的生产能力；中型和小型水库，一般应以县为单位统一安排，做好布局、设施配套的规划，避免重复浪费。这几年水库渔业投资较多，对经营使用的效果，应该进行典型调查，作出定额分析。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水利厅（局）对组建重点水库商品鱼基地认真进行一次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较完善的规划，逐年实施。

在产供销渠道方面，要以县为单位做好当地鱼货品种、产量、鱼价及现行销售商品渠道和产量的调查。在商品鱼较多的地方，要根据交通和商品鱼货的具体情况，考虑组织必要的冷藏和保鲜运输设备。在地、县的规划基础上，最后形成省、市、自治区的产供销统一规划。

关于养鱼饲料渠道不通的问题，国务院（1980）153号文件已经明确：水库渔业“渔需物资和饲料回供，应与其他淡水养殖一样，纳入国家规定的渠道供应”，请各地水利部门据此与当地有关部门洽商，尽早给予落实。

（四）关于水库渔业体制问题。

水库渔业按行政隶属关系归口，由水库管理单位统一领导和经营管理，这在国务院（1980）153号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三年来的实践证明，水利部门有能力抓好水库渔业，特别是对清理库底、鱼池、库湾防逃等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建设，在水库调度运用中可兼顾防洪、灌溉、发电、水产、航运等各方面效益，都是水利部门保证水库渔业发展的有利条件。加上各级领导的重视，我们完全有信心把水库渔业抓得更好。当前，值得各级水利部门重视的是如何办好水库渔业库社（队）联营试点的问题。根据各地试点经验，办好水库渔业联营或合营，总的要求是：已经高产稳产和已形成批量生产商品鱼基地的水库，渔业体制不宜轻易变动。对鱼产很低和跨越行政区划、不便管理的水库，可有选择地先行试点。在试点联营时，要注意坚持“三不变”（即：“水库统一管理领导权、水面归属水库的所有权、联营各方所有制”不能变；“库社（队）自愿互利”不能变；“共同投资、共负盈亏”不能变）。在联营或合营的具体内容上，可以因库制宜，在养、捕、防等方面，先办单项或几项的联营或合营，不断总结经验。总之，联营和合营要抓好试点，稳步发展，不能操之过急，一哄而起。不论水库与库周社队联营与否，水利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都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关心库区社队的生产和生活，给予必要和可能的扶持，密切库群关系。

（五）关于水库渔业定员定编和劳保福利问题。

今年全国水利工程管理会议前后，水利部已商请国家劳动总局正式颁发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和《关于发放国营水利水电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通知》。根据不少地方的实践经验，水库渔业定员定编所需人员，主要从水面大小、成鱼产量和养捕设施等具体情况来决定。人员要保持精干。各省、市、自治区水利厅（局）主管水库渔业的同志要主动与厅局内劳资、工管部门联系挂钩，加以落实。关于国营水库渔场职工的劳保防护用品标准，也希结合管理单位制定职工劳保防护用品标准时，抓紧与厅（局）劳资、工管部门研究后提出统一的标准下达实施。

（六）关于组建经营公司和综合经营（包括水库渔业）专项资金使用安排问题。

去年全国财政体制改革，经费切块下达以后，不少省、市、自治区将综合经营和水库渔业的专项资金采用周转金方式下达、签订合同、定期定额回收的办法，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我们提倡这种办法，建议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贯彻。改变投资性质以后，有关回收年限长短、回收金额多少（全部回收或部分回收）以及掌握使用回收金的单位（省、地或县）等，可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为了便于省、市、自治区水利厅（局）组建

综合经营公司，我们倾向资金由省厅统一下达，又集中回收到省厅为好。

为了便于各级水利部门加强对综合经营和水库渔业的领导，组建各种类型的公司，经济合理地用好专项资金，已成为形势发展的一个趋势。一些新建公司的实践证明，成立公司对帮助各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因地制宜发挥当地水土资源优势，沟通产供销渠道和商品情报，促进管理单位提高经费自给水平，都有较为明显的效果。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水利厅（局）在争取省领导批准同意后，尽快把公司组建起来。

（七）要进一步开展水库渔业科技协作和大力抓好专业培训。

近两年来，除中南大区外，有五个大区开展了水库渔业科技协作并已取得了明显效果。在活动形式上，包括学术讨论、现场传经、成果交流、专业协作、短期培训，是丰富多彩的。从全国范围来看，当前水库渔业围绕“以养为主”的方针，科技工作的重点是要突破培育大规格鱼种，改进和完善防逃设施中的有关技术关键问题。各大区水库渔业科技协作组应在前两年活动的基础上，针对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科技项目，争取在水产院校、科研单位的大力支持协作下，开展有目的的协作交流活动。每次活动要围绕一、两个专题，形成特点，有所侧重，参加人员力求专业对口。

从明年起，一般普及性专业培训均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组织。部培训中心将根据水库渔业发展需要，逐年开办一些单项专业性的集中短期培训。明年部培训的重点是水库初级生产力的普查。

（八）关于渔政问题。

目前不少地方库区秩序混乱，炸鱼、毒鱼、抢鱼事件不断，甚至殴打水库管理人员（这些问题长期得不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和依法处理），不仅破坏水产资源，还危及工程安全，也严重挫伤了渔业管理职工的积极性。针对这些情况，各地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要求，抓紧调查落实和严肃处理这类严重违法的典型事例。今后，各级水利管理部门，要主动向省（市、区）党委和政府汇报请示，争取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重点大中型水库设立公安派出所或派驻公安人员，建立群众性护库组织，切实把渔政工作做好。

（原载《水库渔业》1981.2）